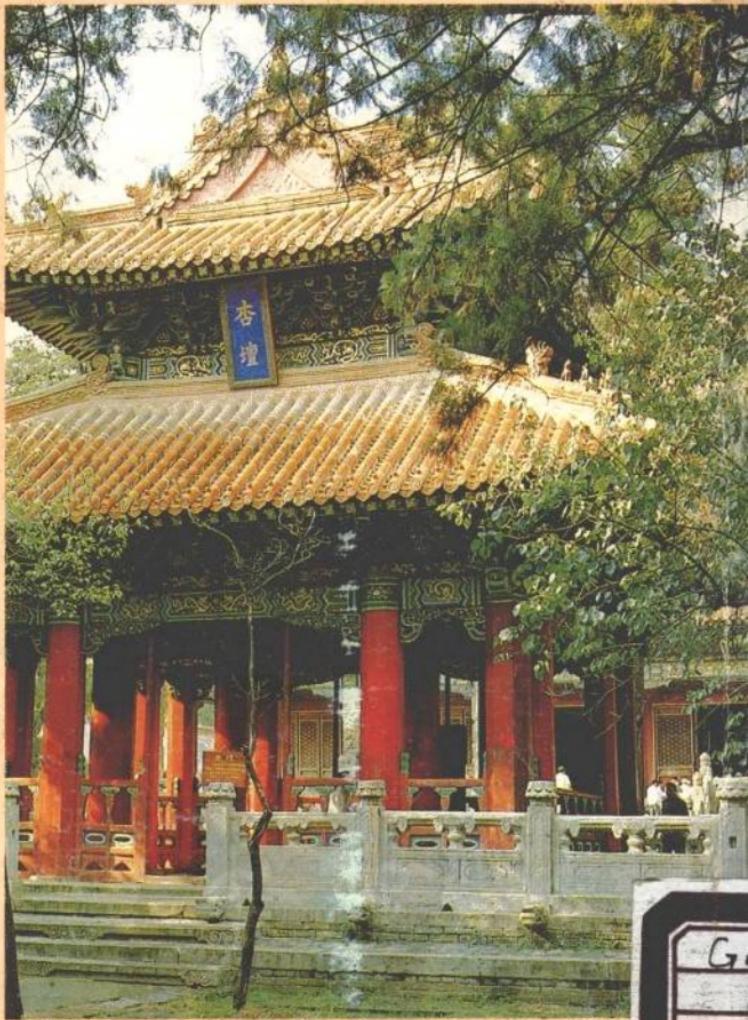


高級中學

國學概要

下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G6

4



G633.5/90266
46.12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國學概要課程標準」之規定編輯。
- 二、本書分爲上下兩冊，供高級中學第二學年選修之用。
- 三、本書以指導學生明瞭國學常識爲主，內容共分六類：上冊爲國學的基本認識，文字的構造與演變，經學略說；下冊爲史學略說、子學略說、文學略說。
- 四、國學浩如煙海，本書限於高中程度，僅作綱領之提示，在使學生明瞭我國優良之文化傳統精神，以增強其愛國觀念。
- 五、本書以限於授課時數，力求簡明扼要，篇幅不能太長，故除非必要，即避免舉例；尤其文學部分，包括自周代起之韻文、無韻文各體，如分別舉例，乃勢所不能，祇得從略。教師講授，如需舉例，請參閱各家文學史，酌予補充。
- 六、本書以極簡短之篇幅，容納國學基本認識、文字、經、史、子、文學各部略說，勢難包羅詳備，有何重要遺漏之處，尚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俾於再版時有所補正。

國學概要 下冊 目次

第四篇 史學略說

第一章	什麼是史	一
第二章	史的本質	三
第三章	史的功用	三
第四章	史書的分類	一
一 正史		
二 編年		
三 紀事本末		
四 別史		
五 雜史		
六 詔令奏議		
七 傳記		

第五篇 子學略說	三
第一章 子與子學	三三
第二章 子學的流別	三五
第三章 先秦諸子	三九
一 荀子	四一
二 管子	四〇
三 慎子	三九
八 史鈔	一五
九 載記	一六
十 時令	一六
十一 地理	一七
十二 職官	一八
十三 政書	一八
十四 目錄	一九
十五 史評	三

四	商君書	四二
五	韓非子	四二
六	公孫龍子	四四
七	墨子	四五
八	呂氏春秋	四六
九	老子	四五
十	莊子	四七
	第四章 漢以後儒家之學	
一	議論經濟之學	五〇
二	理學	五一
三	考據之學	五三
四	第五章 漢以後子學各家	
一	兵家	五七
二	法家	五七
三	農家	五八
四	醫家	五八

第六篇 文學略說……

六一

第一章 什麼是文學……

六一

第二章 文學的本質……

六三

第三章 文學的效用……

六五

第四章 文學的分類……

六七

第五章 韻文……

六九

一 詩經……

六九

二 楚辭……

七〇

三 賦……

七二

四 樂府詩……

七四

五 古詩……

七六

六 近體詩……

七九

七 詞……

八一

五 藝術家……

五九

六 雜家……

六〇

目 次

第六章	八	散曲	八三
九		戲曲	
八五		非韻文	
八九		著作文	
九一		駢散兼用之文	
九二		駢體文	
九五		古文	
九六		小說	

高級中學國學概要 下冊

第四篇 史學略說

第一章 什麼是史

「史」，說文：「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段注：「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

史的初意是記事之官，在國君左右，國君有所言行，史就據實持正書之，無所隱諱，無所偏頗。禮記玉藻云：「天子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史官是記言行各事的，顯然可見。

從「史」字的組成，我們又可以發現，史字从又持中。又是弣，也就是手。其手持「中」而無偏，義在得其中正無頗。因此史的最早取義，在於中正真實，絕無偏失，絕無私心隱諱，更不可故意歪曲事實。所以保持中正真實，是爲史的人所必須持守的。

由於史的記載，把所記的言行事實寫成了文字的典籍，於是這些典籍也就是「史書」。史書裏面記載了許多多多的事跡，這些事跡，我們便稱作「歷史」。

在最早，王者有左右史記言記事，所記的都是王者的言行，那祇是史官的責任。但歷史並不專屬於王者的，而是全面大眾的，所以凡是記載歷史事跡的文字，便都屬於史書，甚至於涉及於歷史言論的書，也都被指為史書，乃致有「六經皆史」之說，雖不無爭論，也不無道理。因史的範圍確實太大了，廣義言之，自從有人類以來，所有的一切人類生活事跡，應都屬於史。這樣說來，就是一切都屬於史了，卻也過於籠統而不夠分明。究竟「史」是什麼？可以這樣說：

「史，是人類生活在時、空中的事實的客觀忠實的記載。」

習題

- 一、史的最早取義是什麼？
- 二、什麼是史？

第二章 史的本質

史既是人類生活事實的記載，也就可以說是人類文化發展的紀錄，更可以算作人類文化進步的憑藉。

歷史原本是空無一物的時間和空間，歷史所以成爲歷史，就是等待人類生活中的一切事物情狀的發生，在這時空之中所造成的一切事跡，便是歷史。

人類在造成歷史的生存活動中，有其先後的層次。以時間言，在前者必然是後者的先導。先導者有其原始性和創造性、開發性。在後者有其因襲性、進化性、累積增高性。後者以後，還有後者。於是在前的後者便成爲先導者，他把他所承襲的、進化的、累積增高的一切，作爲他的後者的承襲、進化、累積的智慧。如此類推，世代相承，人類的智慧增高了，人類的文化進步了，把這些事實，安置於所經過的時間，所存在的空間，記載清楚，就是歷史了。歷史就是這樣累積成的。

所以我們說歷史是人類生活的紀錄，自然不錯。但我們要說：「歷史是人類在生活中自己所創造的。」也是不錯。我們如果認識了這一事實，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人類每個人，每一秒鐘，都生存於歷史之中，都在創造歷史之中，同時也在接受歷史，探討歷史。

由上面的探討中，我們發現了很有意義的事，就是我們本身的生活，就是歷史的延續；我們本身的生活，也正在創造歷史之中。歷史影響我們每個人；我們每個人也都屬於歷史。歷史就是人類生活；人類生活就是歷史。

習題

- 一、史何以可算作人類文化進步的憑藉？
- 二、說明：「歷史影響我們每個人；我們每個人也都屬於歷史」的涵義。

第三章 史的功用

人類生存在世界上的時間已如此的久，造成的歷史又如此的長，細瑣冗繁，史料汗牛充棟，但人類仍舊重視歷史。為什麼？因為歷史對於人類的生活太重要了。

我們在前章已談過，歷史是人類生活事實的記載。而在先的屬創造者，在後的屬承襲者。承襲者接受了創造者的智慧，再加上自己的智慧，乃創造更高的智慧。這樣一代接一代的承襲增益，累積起來，就是人類文化進步的情形和事實；累積增高，就是人類文化進步的原因。

因此我們知道，歷史就是人類智慧的寶庫，供後人學習的智慧的資料。歷史上所記載的已有的成功，便是後人應當取法與否的先例。歷史上所記載的有成有敗，便是我們要探討研究的事例。從這些學習、探討、研究之中，我們便提高了智慧。

另一方面，歷史是一面鏡子，所謂「鑑往知來」。看見了歷史上的事實，發現了人類生活中萬事萬物的變動因應成敗之理，體會到什麼是錯誤的，什麼是悖理乖謬的，什麼是必敗的，因而知道如何不墮於錯誤悖理，而不致於失敗。這雖屬於消極性的避免，而也正有助於積極性的求取進步。

歷史紀錄了自古至今的種種事跡。這種種事跡就是人類在生活之間的努力求取生存、求取進化、求取幸福、求取避免失敗種種事實的經過和成敗結果。我們由歷史上看，人類為什麼要那樣作？為什麼又有人用相反的作法？為什麼某人某事成功，而某事某人失敗？這些經過和結果，必有其道理存在。我們便根據歷史，探討其中的事理。這一事理的所以然，便是一種不變的常理，也就是真理。事實上就是自然之理的天理。

假如一個人對常理能夠通達，他的理智當然到達了高的境地，對於處理事務，自必順利成功，少有誤失。這種通達常理的能力，須要由歷史中求得。所以歷史是常理的真實驗證，生活的事據，切身的體驗；它所記載的不僅是史跡，而蘊藏著真理，顯示著天道。司馬遷寫史記，他自己說：「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看起來似有些誇大，而事實上歷史本來就是有這種功用的。

習題

- 一、歷史為什麼是人類智慧的寶庫？
- 二、歷史究竟有什麼功用？

第四章 史書的分類

歷史是記載史事的書，起初想必沒有特定的體例，如尚書但記言記事，而春秋則爲編年，乃史記創爲紀傳。後來史學家分門別類，務求精密明辨。如唐人劉知幾作史通，別爲六家：尚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史記家、漢書家。劉氏舉一書以爲一體之代表，亦卽爲史書之一類。尚書家是爲記言家，春秋家是爲記事家，左傳家是爲編年家，國語家是爲國別家，史記家是爲通古紀傳家，漢書家是爲斷代紀傳家。

劉氏論史，取經史綜合分析，分別爲六，而卻指出「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其可祖述者，惟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劉氏以爲尚書、春秋、國語、史記四體久廢，惟餘編年和紀傳斷代史爲正史之體。

劉氏指此二體，以爲史之正體，史在司馬遷以後，班固漢書爲紀傳，荀悅漢紀爲編年，其後諸史都爲紀傳，正史之名爲紀傳體所獨專，編年則不能列於正史之內，而別爲一體。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雖爲劉知幾所稱道，然已不列在正史之中，而歸入編年。十七史、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中都無編年體。

史學發展，愈晚愈速，體製愈繁。史通六家之說，已別爲六，而至清代四庫全書史

部，則分史書爲十五類。計有：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史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正 史

正史是紀傳體的史書。正史這一名詞，始見於隋書經籍志：「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自隋書經籍志始稱正史之後，乃確立正史之名。

1 史 記

紀傳體創始於史記，也就是正史的第一部。

史記，漢司馬遷撰。司馬遷字子長，夏陽人，父司馬談爲太史，對史記一書已先有所鉤勒。司馬談卒，司馬遷繼承父業，繼爲太史令，欲完成史記一書。適李陵降匈奴，司馬遷爲李陵辯解，遭宮刑。但司馬遷仍發憤完成此書，終於成功。此書本名「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有太史公一百三十卷，可知那時仍稱爲太史公書。「史記」本爲古代史籍之通稱，魏晉之後，世稱司馬遷之書爲史記，乃成專稱。

史記的體例分本紀、世家、列傳、表、書。本紀記帝王；世家記諸侯及其後世子孫；列傳列敍大臣至於平民事跡；表用表格方式，列錄所要說明的事跡，排比條分，使更清